

湖南省财政厅 文件

由北湖湖南省古昂机关工作委员会

湘财行〔2018〕7号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直机关基层党组织 关于印发《湖南省直机关基层党组织 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县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进一步加强省直机关基层党组织建设，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党费收缴使用管理，我们研究制定了《湖南省省直机关基层党组织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附件：湖南省省直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



附件

湖南省省直机关基层党组织建设三年规划

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规定，党的基层组织（包括党的基层委员会、党总支、党支部），不

包括各

单位机关党委

机关党委

的、反对浪费的原则。统筹使用财政性资金，严禁铺张浪费，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勤俭节约，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减轻基层负担，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章 计划管理

第四条 各单位基层党组织开展党建活动，应当按年度编制党建活动计划（包括活动内容、形式、时间、地点、人数、所需经费及列支渠道等），报单位机关党委审核。

第五条 各单位基层党组织编制党建活动计划，应当符合

下列要求：（一）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要求；（二）符合本单位实际；（三）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四）经费预算合理，符合规定标准；（五）审批程序规范。

第六条 各单位基层党组织编制党建活动计划，应当坚持质量优先、效益优先，注重实效，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防止搞花架子、走过场，防止搞层层加码、层层转嫁，防止搞文山会海、文山会海，防止搞劳民伤财、铺张浪费。

第七条 各单位基层党组织要严格按计划组织开展党建活动，不得擅自变更计划内容、形式、时间、地点、人数、经费预算等。确需变更的，应当履行审批程序。各单位基层党组织应当建立党建活动台账，如实记录活动开展情况、参与人员、经费支出等情况。各单位基层党组织应当定期开展党建活动效果评估，及时总结经验，不断改进提高。

(一) 租车费是指开展党建活动需集体出行发生的租车费用。

(二) 城市间交通费是指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发生的城市间交通支出。

(三) 伙食费是指开展党建活动期间发生的用餐费用。

(四) 住宿费是指开展党建活动期间发生的租住房间的费用。

(五) 场地费是指用于党建活动的会议室、活动场地租金。

(六) 讲课费是指请师资为党员授课所支付的费用。

(七) 资料费是指为党员学习教育集中购买的培训资料费用。

第九条 党建活动内容为培训的，经费支出参照湖南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综合定额标准执行，其他活动经费按支出项目，分别执行下列标准：

(一) 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按照湖南省省直机关差旅费规定执行；个人不得领取交通补助。

(二) 伙食费，在湖南省省直机关差旅费伙食补助标准内据实报销；一天仅一次就餐的，人均伙食费不超过 40 元；个人不得领取伙食补助。

第十条 活动开展

第十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因地制宜，精心策划，周密安排，精心组织实施，讲求实效，防止形式主义。

第十一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制定详细活动方案，明确主题，注重活动的政治性和庄重感。

第十二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充分发挥党员的主体作用，必须自行组织，不得将活动组织委托给旅行社等其他单位。

第十三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因地制宜，充分利用本地条件；

确需租用车的，要选择安全、经济、便捷的场地。

第十四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根据实际情况集体出行。集体出行确需租用车辆的，应当视人数多少租用大巴车或中巴车，不得租用轿车（5座及以下）。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一般不得乘坐飞机。

第十五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

严禁借党建活动名义安排公款旅游，严禁到党中中、国各民主党派驻地的国事访问及开展党建活动，严禁借党建活动

组织公款大吃大喝，严禁组织租用豪华车辆；严禁购置电脑、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等固定资产以及开支与党建活动无关的其他费用；严禁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严禁发放

任何形式的个人补助，严禁挤占党建活动费用。

第五章 报销结算

第十六条 报销党建活动经费，需经单位机关党委审核后履行报销程序。

各单位财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审核报销。

第十七条 党建活动的资金支付，应当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和公务卡管理有关制度规定；按支出内容列相应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第十八条 党建活动所需财政资金，在各单位部门预算公用经费中开支，由各单位在年度部门预算中单独列支。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报销：

(五) 是否存在奢侈浪费现象。

(六) 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章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结合本单位业务特点和工作实际，制定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具体规定。

省直事业单位和党的关系隶属于省直机关工委的中央驻长各单位的基层党组织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直机关工委负责解